

希朝俊著

刑法原

理

于在生



魏序

政刑明大國畏子輿氏嘗言之矣近數十年列強與吾國締約每乖平等原則其妨礙法權以領事裁判權爲尤甚國中人士秉

總理遺訓知廢約之不可緩並應以造法爲廢約之基改革伊始卽從事於法典之修訂成立最先者厥惟刑法立法者鑒舊律之弗備博採先進國法例與名家學說返而求之吾國之習尙悉心斟酌勒爲成書記云刑者側也側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然則法典雖善其要尤在運用之得宜欲蕲運用得宜借助於學者之研求正非淺鮮鄙君此著搜羅先例薈萃羣言獨抒己見洵足闡明刑法之原理用法者固宜引爲他山之助卽謂是爲回復法權之嚆矢亦無不宜故不辭而爲之序

魏道明

自序

人有人格，國有國格。格者，品位性格之謂。人之品位性格，依其言語動作見之；國之品位性格，依其法制運用見之。而最足以表示國家之品位性格者，厥惟刑法之運用，即所謂刑政。是蓋國家存立，目的有二：一增進人民幸福；一發揚國際地位。其國內犯罪現象，實爲此目的之公敵。故刑政修明，則人權大張，國風自趨於中正；刑政腐化，則正義不伸，世道日就夫衰微。此華夏聖賢，所以視刑政與禮樂並重；歐美碩彥，所以謂刑政爲文野縮圖也。夫如是，一國之刑政如何？不僅對內至要，更與對外攸關。欲圖改善內政，提高國格，自當以刑政優良爲第一。况軍政告終，訓政開始，不平等條約悉應廢除，領事裁判權亟待撤銷，在華外人，須受中國法律支配及中國法院管轄。及斯時，明其政刑，尤爲黨國急務。予嘗濫竽法校法院，於刑法之理論實施，凡所經歷，積感獨多。茲幸新刑典頒行，昭示中外，爰爲此書，聊以表宏揚之意，何敢列著作之林，尙冀有道，加以教正，一字之師，感將不朽！

本書內容可分三點：

一、討論刑法之根本原理，根本原理，學說紛紜。本書於其說明原則，無異論者，採取其革新精緻，且舉例證，而說明法理，有異論者，不問其新舊精粗，悉爲對照。

二、闡明現行刑法之真正意義。凡一法令，各有主義，主義不同，意義自異。故同一文字，有宜擴張解釋者，有宜狹小解釋者。本書就現行法意之所在，說明真義之如何。

三、參酌文明國之刑事立法例。二十世紀，各國刑事立法例：若德，若奧，若俄，若瑞，若諾，爲數良多。本書均摘示大要，期於刑事立法，明其各國趨勢。

學者解釋法文，向分甲乙兩派。甲派系統解釋，就學理排列，自爲章節；乙派逐條解釋，依法文次序，逐一說明。一便於法理攻求；一適於實際應用。本書解釋，雖屬系統的，然取其條文相近者，彙集說明，期於兩派優點，兼收並用。又暫行刑律施行，十有七年，判例解釋，已有相當歷史。研究刑事法學及實用刑法家，當此新舊遷遞之交，於新法舊律之異同損益，究竟何在？欲省獵祭之煩，非將條文列表對照不可。因編現行刑法與暫行刑律之對照，作爲附

錄，藉供學子之資料，尤便法家之參考也。

本書參考著書雜誌不少。爲避煩計，特將書報名目列左，而書中卽不示其出處。

山岡萬之助氏著刑事政策學　刑法大意　刑法原理　大場茂馬氏著刑事政策大綱
最近刑事政策根本問題　人權伸張論　刑法總論　刑法各論　大場茂馬氏譯判
事之自由裁量論　花卉卓藏氏著人生與犯罪　附帶犯論　刑法俗論　新刑法評論
牧野英一氏著刑事學之新思潮與新刑法　刑法研究　刑法與社會思潮　罪刑法
定主義與犯罪徵表說　增訂日本刑法　刑法通義　杉江董氏著犯罪與精神病　江
木衷鶴澤總明大場茂馬原嘉道四氏合著關於刑政之緊要問題　大野德也氏著刑法
之真使命　甘槽勇雄氏著犯罪論　花卉卓藏寺田四郎兩氏合著刑法綜攬　法曹閣
編纂刑法原理研究書　刑法論綱　法學大家論文集刑法之部　李士德氏著德國刑
法論　勝本勘三郎氏著刑法之理論及政策　刑法折義　刑法要論　岡田莊作氏著
錯誤論　刑法原論　岡田朝太郎氏著刑法講義　刑法論　泉二新雄氏著刑事學研

究 日本刑法論 刑法大要 小疇傳氏著日本刑法論 江木衷氏著現行刑法原論
谷野格氏著刑法講義 奧村正雄氏著新刑法正義 大魯熊雄氏著改正刑法精義
尾佐竹猛氏著判事與檢事與警察 草刈融氏著改正刑法註解 宮本英脩氏著刑
法學綱要 佐佐波與佐次郎氏著檢察提要 島田鐵吉宮城長五郎兩氏合著刑法論
神谷健夫神原甚藏兩氏合著刑法詳論 安東禾村氏著犯罪與科學之鬪爭 寺田
精一氏著犯罪心理學 佐佐木英夫氏著犯罪倫理 國家學會雜誌 法學協會雜誌
監獄協會雜誌 警察協會雜誌 法律新聞 刑事評論 以上外國著書及雜誌
歷代史書刑法志及藝文志 唐六典 唐律疏義 弘仁格式 杜氏通典 玉海 大
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 張鵬一氏編中國法制考 葛遵禮氏增輯新刑律集解 岡田
朝太郎氏教授張維氏編輯孟林氏校正最新刑律釋義 熊士導氏編輯民國暫行新
刑律逐條詳解 謝越石氏編纂暫行刑律通詮 邵義氏編輯徐學詢氏校勘徐元誥氏
閱訂刑律釋義 秦瑞珍氏編纂陶保霖陳承澤兩氏校訂大清新刑律釋義 胡霖氏著

刑律原論 以上本國著書

中華民國十七年雙十國慶日

著者識於新都

刑法原理（總論）

略目

緒論

第一章	刑罰權	一
第一節	刑罰權之主體（國家）	一
第二節	刑罰權之性質	三
第三節	刑罰權之根據	五
第四節	刑罰權之目的	七
第二章	犯罪學	一七
第三章	刑罰法	二二
第一節	刑罰法之沿革	二二
第二節	刑罰法之概念	二二

總則論

第一編 刑法總說

第一章 刑法之性質 五九

第二章 刑法之淵源 六七

第三章 刑法之解釋 六九

第四章 刑法之文例 七四

第五章 刑法之相對的罪刑法定主義 八九

第六章 刑法之效力 九一

第二編 犯罪論

第一章 犯罪之概念 一一九

第二章 犯罪之要素 一二三

第一節 刑罰法令 一二七

第二節 犯罪主體	一二八
第三節 犯罪客體	一三一
第四節 犯罪行為	一三二
第一款 行爲與因果關係	一三五
第一項 作爲與因果關係	一三六
第二項 不作爲與因果關係	一四七
第二款 有責行爲	一五四
第一項 責任能力	一五五
第一目 年齡幼衰行爲	一六〇
第二目 精神障礙行爲	一六九
第三目 機能欠缺行爲	一七七
第二項 故意過失及錯誤	一七八
第一目 故意	一七九
第二目 過失	一八八

第三目 錯誤.....一九二

第三款 違法行爲（違法阻却原因）.....一九八

第一項 法令行爲與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一〇〇

第二項 職務行爲.....一〇三

第三項 正當防衛行爲.....一〇四

第四項 救護急難行爲.....一一三

第五項 自救行爲.....一一四

第六項 承諾行爲.....一二五

第七項 自己處分法益行爲.....一二六

第二章 犯罪之態樣.....一二八

第一節 未遂罪.....一二八

第一款 未遂罪之概念.....一二九

第二款 未遂罪之性質.....一二九〇

第三款 未遂罪之種別.....一二五

第一項 障礙未遂罪	一三六
第二項 不能未遂罪	一四四
第三項 中止未遂罪	一五〇
第二節 預備罪及陰謀罪	一五六
第三節 共犯	一五九
第一款 共犯之性質	一六〇
第二款 共犯之種別	一七〇
第一項 共同正犯	一七〇
第二項 教唆犯	一七四
第三項 從犯	一八七
第三款 共犯之各國立法例	二七四
第四節 犯罪之個數	二九四
第一款 一罪	二九五
第二款 數罪	二九六
第二款 數罪	三〇九

第一項 累犯

三〇九

第二項 併合論罪

三一六

第三款 一罪與數罪之各國立法例

三二六

第五節 犯罪之種別

三二六

第三編 刑罰論

第一章 刑罰之概念

一三三五

第二章 刑罰之種別

一二四〇

第一節 生命刑

三四五

第二節 自由刑

三五〇

第三節 財產刑

三九十

第四節 能力刑

四〇九

第三章 類似刑罰之處分

四一七

第一節 保安處分

四一七

第二節 懲戒處分	四一五
第三節 秩序罰	四二六
第四節 強制罰	四二七
第四章 刑罰之適用	
第一節 刑罰之裁量範圍	四二九
第二節 刑罰之加重減免	四四〇
第一款 刑罰之加重	四四〇
第二款 刑罰之減免	四四二
第一項 法律上之減免	四四二
第二項 裁判上之減輕（酌減）	四五三
第三款 刑罰加重減輕之各國立法例	五四
第三節 加減例	四六〇
第五章 刑罰之消滅	
	四六五

第一節 刑罰消滅之原因.....

四六五

第二節 刑罰之時效.....

四六八

附錄

現行刑法與暫行刑律之對照

刑法原理（總論）略目

終

刑法原理（總論）

詳目

緒論

第一章 刑罰權

第一節 刑罰權之主體（國家）

- | | | | | |
|----|---------|---------|-------|---|
| 第一 | 國家成立之起原 | 適種生存之原理 | 近代國家 | 三 |
| 第二 | 國家存立之目的 | 刑罰權之主體 | 國家之威力 | 三 |

第二節 刑罰權之性質

- | | | | | | |
|---|-------|---|---------|---|----------|
| 一 | 國家之權力 | 二 | 絕對無限之權力 | 三 | 處罰犯罪人之權力 |
|---|-------|---|---------|---|----------|

第三節 刑罪權之根據

- | | | | | | | | | |
|---|-------|--------|--------|-------|-------|-------|-------|-------|
| 一 | 民約主義說 | 個人防衛權說 | 個人科刑權說 | 刑罰承認說 | 二 | 正義主義說 | 良心本性說 | 罪惡必罰說 |
| 二 | 罪業消滅說 | 罪刑權衡說 | 三必要主義說 | 有形脅嚇說 | 無形脅嚇說 | 犯人懲戒說 | | |